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6-00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租出租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房产进行招租的议案》,同意公司综合运用公开招租、协议招租等方式,对外整体出租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房产,年租金价格参考专业机构评估价,且每五年有一定幅度增长,租赁期限10年(含免租期)。现公司对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房产进行公开招租,主要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开招租概述

(一)招租房产情况

公司委托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对公司名下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房产租赁项目进行招租,该房产整体原值9,808.57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净值4,659.52万元,房产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1	浙(2022)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0212385号	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	商业	10,126.35	6,284.30
2			商业	1,980.55	
合计				12,106.90	6,284.30

该租赁房产权属状况清晰,不涉及司法措施、不存在权属瑕疵等可能影响招租的风险事项。

(二)招租房产租金价格评估

根据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5)甬第0192号《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租赁所涉及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商业房地产年租金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委估资产的年租金评估值为389.09万元。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本次公开招租主要内容

本次公开招租公告已于2025年12月30日发布,发布媒体为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官网、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招租主要内容如下:

(一)租赁范围、用途: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商业地产),主要用于酒店、办公、健康养老行业,特定行业许可证自行审批。

(二)租赁期限:10年(含免租期6个月)。

(三)招租底价:389.09万元/年,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底价的作无效标处理。每五年在上一期租金基础上增加5%。

(四)其他要素

1.履约保证金:100万元。正式开业并经确认后,履约保证金金额可调整至2个月租金的金额。

2.续租管理

本次招标租赁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年,根据公司续租管理条款约定,承租方在租赁期间满足以下条件的,可进行续租。续租时间不超过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最长年限。

(1)装修改造投入:承租方在承租物业上装修改造投入的绝对额不低于1000万元;

(2)续租时间标准是指装修改造投入符合前述第(1)条件的前提下,装修改造投入每增加房产净值(2025年9月30日)的3%,续租时间可增加一年。

三、本次公开招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招租事项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本次以公开方式对外招租,以专业机构评估价为基础,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采用公开招租,承租方及实际承租价格尚不确定,若后续交易对方涉及关联方租赁的,公司将重新按照关联交易权限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本次招租亦存在未能成功招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后续招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1号楼1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普通股股东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515,0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515,0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63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63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JonathanChen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暨新增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孙洪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223,783	99.4345	是
1.02	关于选举梁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229,370	99.4453	是
1.03	关于选举刘旭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227,059	99.440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孙洪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27,913	83.9870				
1.02	关于选举梁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33,500	84.2941				
1.03	关于选举刘旭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31,189	84.16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信、王名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1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高新开发区谷苑路82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85,281,5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85,281,5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52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52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柳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和《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曾科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1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889,247	86.1887	2,919,021	12.6493	268,106	1.162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2,845,637	99.6445	2,218,029	0.3236	217,908	0.0319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2,278,997	99.5618	2,787,869	0.4068	214,708	0.031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9,889,247	86.1887	2,919,021	12.6493	268,106	1.1620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640,437	89.4440	2,218,029	9.6116	217,908	0.9444
3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073,797	86.9885	2,787,869	12.0810	214,708	0.93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帅、周亚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25-096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宁特钢")控股股东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龙")持有西宁特钢股份975,144,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天津建龙本次质押股份是支持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公司向渤海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期限一年,人民币金额叁亿元整(¥300,000,000.00)的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根据金融机构的放款进度本次质押了公司股份53,78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建龙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728,054,83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4.66%,占公司总股本的22.3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获悉控股股东天津建龙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是	53,780,000	否	否	2025年12月29日	申请质押解除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5151%	1.6522%	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	53,780,000	——	——	——	——	——	5.5151%	1.6522%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津建龙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975,144,766	29.96%	674,274,835	728,054,835	74.66%	22.37%	0	0	0	0
合计	975,144,766	29.96%	674,274,835	728,054,835	74.66%	22.37%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还款资金来源、资金偿还能力
未来半年	0	0%	0%	0	无
一年内	104,019,703	10.6671%	3.1956%	183,000,000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注:不排除控股股东在股票质押到期时有新的部分股票质押和部分股票解质押。

2.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发布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0)中,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46,329,232股股份对应融资业务办理了续贷,该笔股份质押根据融资业务变化情况跟进并履行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1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建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是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公司向渤海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期限一年,人民币金额叁亿元整(¥300,000,000.00)的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4.2本次控股股东质押股票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4.3本次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发生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建龙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天津建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5-052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公司子公司拟与贵州省纺织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100,000万元(其中公司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比10%)在贵州省设立合资公司。根据合资协议约定,若公司子公司作为合资公司股东,推荐人选被聘为合资公司总经理,公司子公司将作为"业绩承诺方"承担合资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及享受业绩分红;若"业绩承诺方"未能达成业绩目标,将向合资公司承担补足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邦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邦匀")与贵州省纺织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纺集团")、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州省农业基金")在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共同出资设立贵州美邦新能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贵纺集团以现金51,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1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51%;贵州省农业基金以现金39,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9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39%;上海邦匀以现金1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10%。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邦匀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贵州省纺织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名称:贵州省纺织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法定代表人:王超

4、注册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贵阳大数据科创城算力中心A3栋3楼

5、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4年7月16日

7、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面料纺织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印染加工;服装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服装服饰批发;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供应链管理服务)

8、实际控制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贵纺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名称: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贵州金融城中央商务区10号楼9层9003号

5、出资总额:2,250,10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1年3月29日

7、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实际控制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贵州省农业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贵州美邦新能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饰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5、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公司	1,000	10,000	10%	货币	自有资金
贵纺集团	5,100	51,000	51%	货币	自有资金
贵州省农业基金	3,900	39,000	39%	货币	自有资金
合计	10,000	100,000	100%	—	—

6、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投资进度

本次对外投资与合资方共同设立参股公司,运营服装生产加工项目,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四、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上海邦匀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省纺织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投资金额、注册资本及退出机制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具体出资安排如下:

1、甲方以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10%。

2、乙方以人民币51,000万元认购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10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51%。

3、丙方以人民币39,000万元认购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90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39%。

4、退出机制

合资公司成立后,除非经各方协商一致或合资公司发生合资协议约定的解散事件外,各方均不得自合资公司退出投资或撤资。

尽管有上述约定,各方同意,出现(1)合资公司持续经营至2033年12月31日,或(2)合资公司未能完成合资协议约定的第一个业绩评估期的分红目标且业绩承诺方未能履行补足义务中的任一情形的,丙方有权要求如下主体按照(1)丙方投资本金加上投资本金×自丙方完成对合资公司实缴出资之日起至如下主体完成支付丙方股权转让款或减资款之日止天数×(丙方完成对合资公司实缴出资之日四大行5年期整存整取利率/365)计算金额,或(2)转让时合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丙方届时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金额(上述(1)(2)计算的金额以孰高者为准)为股权转让价格受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该等受让或回购应遵守国资相关规定(如适用)):

(1) 甲方有权(但非义务)优先受让丙方持有的合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2) 甲方未行使上述优先受让权的,合资公司应在甲方放弃上述优先受让权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本条约定的条件以现金对丙方持有的合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定向减资;

(3) 如丙方持有合资公司股权无法根据上述(1)、(2)项的约定完成转让或减资的,甲方和乙方应按照在合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受让丙方持有的合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三)公司治理

1、股东会构成及职权

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合资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 审议批准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对合资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5) 对合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6) 修改章程;

(7) 审议批准合资公司对外借款或融资、担保事项;

(8) 审议批准合资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事项;

(9) 审议批准合资公司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转让计划;

(10) 决定合资公司年度工资总额;

(11)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合资公司的股东按照各自在合资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在股东会会议上行使其表决权。股东会审议上述第(4)至第(6)项事宜,应经代表占全体股东三分之二(2/3)以上(含本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除此之外的事宜应经代表占全体股东超过二分之一(1/2)(不含本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

2、董事会构成及职权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7名,其中甲方有权提名1位董事,乙方有权提名5位董事,丙方有权提名1名董事;董事长1名,由乙方提名董事担任;董事长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各方应促使其委派董事在董事会上就选举乙方提名董事为董事长的议案投赞成票。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合资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5) 制订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合资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 制订合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内部薪酬分配方案;

(9) 决定合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批准合资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订合资公司对外借款或融资、担保、抵押事项的方案;

(12)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3) 根据各股东的推荐,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合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4) 在股东会批准的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转让计划内批准合资公司单笔金额50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转让;

(15) 批准合资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及关联交易以外的单笔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原材料交易及重大经济合同,(为免疑义,合资公司根据业务经营需要签署的框架合同经董事会审议后,框架合同范围内的交易无需另行审议,由总经理负责实施);

(16) 批准合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涉及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的,合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经董事会审议后由总经理负责实施);

(17) 合资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表决一人一票,董事会对上述事项所做决议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合资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3、审计委员会构成及职权

合资公司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合资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由除担任董事外不在合资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的外部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职能。

4、经营管理层构成及职权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及财务负责人1名,该等人员为合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资公司整体经营由总经理领导,总经理依据股东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对合资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工作,合资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在总经理的领导和协调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制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4) 决定合资公司收购或转让资产(需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的事项除外);

(5) 决定股东会、董事会权限范围以外的交易;

(6) 拟定合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部门架构设置方案;

(7) 拟定合资公司的财务会计、人事、印章管理制度;

(8) 制定及审批合资公司的具体规章(需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的事项除外);

(9) 提请董事会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以及决定该等人员的报酬事项;

(11) 合资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1名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应由乙方推荐人选担任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方均有权向董事会推荐合适人选。其中,股东推荐人选被聘为合资公司总经理的,推荐该总经理的股东(该股东方下称"业绩承诺方")应承担合资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及享受业绩分红。

(四)业绩目标

1、在满足合资协议约定条件的情况下,业绩承诺方应当在合资公司未能达成以下业绩目标时向合资公司承担补足义务:

(1)自合资公司设立之日至2030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第一个业绩评估期")累计净利润(净利润均指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应达到5,000万元、累计税收应达到10,000万元、产品质量合格率应达到98%以上;

(2)合资公司2031年、2032年、2033年(以下简称"第二个业绩评估期")累计净利润应达到30,000万元、累计税收应达到30,000万元、产品质量合格率应达到98%以上;

(3)合资公司2034年、2035年(以下简称"第三个业绩评估期")累计净利润应达到15,000万元、累计税收应达到15,000万元、产品质量合格率应达到98%以上;

(4)若合资公司对丙方全部或部分股权完成定向减资的,则第三个业绩评估期累计净利润应调整为10,000万元。

合资公司应在每个业绩评估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委托合资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对合资公司在当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进行审核,并就该业绩评估期累计净利润数与承诺累计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2、在满足业绩目标的情况下,各方同意(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届时应在相关事项的股东会/董事会上投赞成票)由合资公司按照以下约定进行现金分红:

(1)每个业绩评估期届满时,若合资公司当期实际累计净利润超过业绩目标的,则合资公司应向业绩承诺方支付超过业绩目标部分(当期实际累计净利润一当期承诺累积净利润)的50%作为激励分红,其余超过业绩目标部分由其他方按照相对持股比例分配;业绩目标内的未分配利润由各方按照持股比例分配;

(2) 各个业绩评估期的业绩目标的实现与否不影响其他业绩评估期业绩承诺方获得激励分红的权利;

(3)各方同意,每个业绩评估期满后,如经审计机构审核确认实际累积净利润超过业绩目标的,应配合合资公司及业绩承诺方在当年完成激励分红的分配。

(五)违约条款

如果一方没有履行其在合资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该方在合资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实质上不真实或不准确,该方即属违反本合同。

各方应按照合资协议规定及时履行出资义务,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缴未缴出资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80天的,应承担应缴未缴出资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除合资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以下简称"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该等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合理律师费)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赔偿包括履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

(六)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合资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均具备时生效:

(1) 甲方已就本合同相关事宜取得股东会/董事会批准,完成有效决策程序;

(2) 乙方、丙方已经履行完毕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经过上级监管部门核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为了充分利用合资各方的资源和优势,促进本地就业和经济发展,采用现代化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共同运营服装生产加工项目,为公司全品牌提供产品供应服务以及为社会服饰产能需求服务。合资公司设立尚需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资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市场化运作原则,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此外,根据合资协议约定,若公司子公司作为合资公司股东,推荐人选被聘为合资公司总经理,公司子公司将作为"业绩承诺方"承担合资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及享受业绩分红;若"业绩承诺方"未能达成业绩目标,将向合资公司承担补足义务。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将审慎行使此股东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合资经营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5-053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26年1月2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 20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6 年 1月16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 20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提名参股公司总经理暨可能触发业绩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登记日 17 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 1 月20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 208 号;

联系人:刘宽 联系电话:021-68182996

传真: 021